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13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吉林大学自然学科研机构管理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吉林大学自然学科研机构管理若干意见》已经2017年10月27日中共吉林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委会第5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加强吉林大学自然学科研机构管理若干意见



附件：

关于加强吉林大学自然学科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

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科技管理体制改革，规范和加强学校对自然学科科研机构的管理，促进科研机构的建设和发展，制定关于加强我校自然学科科研机构管理的若干意见如下：

一、科研机构管理和建设模式

1. 依托单一学科设立的科研机构，其教学、科研、党政管理以及学术委员会原则上都应融入相应学院，并依托学院进行管理和建设；
2. 依托同一学部内多学科交叉设立的科研机构，一般也应依托一个学院为主进行管理，由多个学院共同建设；
3. 依托不同学部间多学科交叉设立的科研机构，一般由新兴交叉学科学部进行管理和建设，相关学院共同参与。

特殊情况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学校常委会审议。

二、定期进行校内科研机构的评估

所有正式开放运行的科研机构每年1月份向科技处提交上年度的年度报告，开放运行满3年的科研机构需要参加评估。评估工作坚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的原则，择优支持一部分、整合发展一部分、整改撤销一部分，同时鼓励各学院（研究所、中心）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对现有科研机构进行交叉整合，具

体评估指标参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。

三、定期开展校内科研机构负责人换届工作

校内科研机构领导班子定期进行换届。一般科研机构原则设立 1 位正职和 2 位副职岗位，无行政级别。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每届任期为 3 年。由院士担任负责人的校内科研机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任期。任现职不满一年的科研机构领导干部不参加换届。

科研机构领导班子换届范围为：独立建制、具有专职管理人员和研究生招生及培养等职能的校属实体科研机构（自然科学类）业务正职、业务副职，以及其它经学校 2016 年度评估后确认的院属实体、非实体科研机构的业务正职、业务副职领导。换届方案根据校党发〔2015〕33 号文件《吉林大学科研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改革方案》精神制定执行。

四、学校外设科研机构管理按照校发〔2017〕235 号文件《吉林大学外设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由国家部委、吉林省厅局等上级部门批准设立的科研机构（如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）的评估及领导班子换届工作，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、《吉林大学科研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改革方案》等规定执行。